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拟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标准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蒋演彪	财务总监	540,000	1,160,000	1,700,000
黄伟标	副总裁	516,000	984,000	1,500,000
陈景山	董事会秘书	420,000	730,000	1,150,000

四、 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24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 其他规定

-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